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7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佳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佳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毒品咖啡包肆拾肆包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113年6月14日」更正為「113年6月13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自陳持有扣案毒品均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目的（見偵卷第14頁背面、第38頁背面）；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0頁）；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見偵卷第10頁背面、第38頁背面），並考量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時間、重量、純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三、沒收部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

01 入銷燬而言。從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2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03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即
04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5 之，始為適法。

06 (二)扣案毒品咖啡包44包，經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
07 卡西酮等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3日刑
08 理字第1136070614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6至47
09 頁），本案被告所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總純質淨重已達5
10 公克以上，當屬違禁物，依前開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
12 之包裝，因包覆毒品之故，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
13 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連同該包裝併
14 予宣告沒收，而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
15 收。

16 (三)扣案之磅秤1台（見偵卷第20頁），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
17 本案犯行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不宣告沒收，
18 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吳秉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862號

19 被 告 徐佳成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佳成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25 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好樂
26 迪KTV」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翰」之人拿取
27 毒品咖啡包，攜至位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檳榔攤
28 藏放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3日下午7時25分許，經警持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
30 查獲毒品咖啡包44包（經檢驗含總純質淨重7.04公克之第三

01 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磅秤1台等物，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佳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7張、內政部警政署刑
08 事警察局113年6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70614號鑑定書1份在
09 卷可稽，另有含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
10 包共44包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
11 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毒品咖啡包經送鑑
14 驗，確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係違
15 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檢察官 張 亞 筑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楊 麗 卿

24 參考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